

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食品标签法规丛书>>

澳大利亚新西兰 食品标签法规

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 编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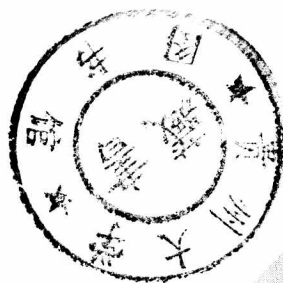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食品标签法规丛书>>

D961.13
2

澳大利亚新西兰 食品标签法规

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 编译



GD 01591117

 中国质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签法规/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编译. —北京: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1

(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食品标签法规丛书)

ISBN 978-7-5026-3423-0

I. ①澳… II. ①国… III. ①食品—商标法—澳大利亚 ②食品—商标法—新西兰
IV. ①D961.13 ②D96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7671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食品标签为着眼点,介绍了澳大利亚、新西兰制定的食品标签的有关标准和标注指南。本书先介绍了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签管理概况,然后详细阐述了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签的详细法规条文等。附录主要介绍了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过敏原标签,《强制性警示和忠告声明》用户指南和自愿附带微量过敏原标签标注程序等。

本书读者对象为从事对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出口贸易有关的食品生产和加工企业、食品包装设计行业、行业协会等工作人员,进出口食品监管人员,也可供国内食品标签研究和管理人员作为参考。

中国质检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复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010) 6427536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0.5 字数 249 千字

2011 年 7 月第一版 2011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43.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王霓霓

副主任 宿忠民 向金秀

委 员 张晓丽 白 露 宋志刚 韩 奕 焦 阳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宿忠民

副 主 编 张晓丽 谢 力

执行副主编 刘建华 宋志刚

编 译 刘建华 宋志刚 李志勇 韦晓群

序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物质条件，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随着人类食品生产方式和消费习惯的改变，食品安全已经成为全球一个重要的问题，受到世界各国的关注。食品标签可以说明食品的特征和性能，向消费者传递信息，起到维护消费者知情权、保护消费者安全和健康的作用，还在一定意义上体现了有关食品的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实施，因而被纳入到食品安全管理的范畴，受到世界各国管理部门的高度重视。而随着食品国际贸易的不断扩大，由于食品标签所引发的贸易纠纷、产生的贸易壁垒也成为影响世界食品贸易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我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以及食品进出口等几个方面对食品标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因此，食品监管部门、食品生产企业和相关协会有必要关注各国食品标签的法规要求。为便于国内有关各方了解和掌握一些国家的食品标签法规要求，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研究中心收集、整理、编译出版《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食品标签法规丛书》，涵盖了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我国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发布的食品标签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标签标注要求。

希望这套系列丛书的出版，对从事食品标签管理、研究的人员和机构了解和掌握国外食品标签管理体系，借鉴国外相关经验，完善国内相关工作提供帮助；对国内食品出口企业了解掌握出口目的国对食品标签的要求，为促进我国食品更加顺利地出口提供有益的帮助；也为我国食品行业学习借鉴国外经验，提高我国食品产业整体水平提供帮助。



前 言

近年来,食品质量事件频发,食品安全问题现已成为社会公众最为关注的热点话题之一。食品标签作为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载体,既维护了食品生产者和销售者的合法权益,也保护了消费者的利益和知情权。因此,各国政府越来越重视食品标签问题,并制定了严格的食品标签法律法规。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是我国主要的贸易伙伴,两国政府联合颁布的《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中包含了具体的标签标准,该法典的标准具有法律效力,属于技术法规的范畴。2007年,我国口岸检出拟出口到澳大利亚的不合格食品中有11.1%属于标签不合格,拟出口到新西兰的不合格食品、化妆品中有50%属于标签不合格。由于食品标签标注不规范经常使企业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因此有必要对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签法规进行系统的研究。

本书首先介绍了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签的整体概况,正文法规内容来自《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的通用食品标签一章,并节选了食品产品标准中与食品标签有关的内容。全书共分为4个章节。第1章为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法典基础条款,包括法典的应用、释义及一般禁止事项和食品的补充定义,其有助于对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法典和食品标签法规的理解及运用。第2章为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通用标签要求,具体介绍了食品识别信息、强制性警示和忠告声明、成分标签、日期标注、使用和储存说明、营养信息要求和原产国要求等。第3章为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产品标准中的标签要求,主要节选了谷物、肉类、饮料、婴幼儿食品、转基因食品、辐照食品等16类食品的特殊标签规定。第4章为过渡性的食品标签标准,包括关于健康声称的过渡标准和特殊用途食品的过渡标准。

本书附录介绍了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过敏原标签概况、过敏原标注用户指南和自愿附带微量过敏原标签标注程序,希望对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过敏原法规的理解和过敏原的标注有所帮助。

为使本书自成体系和方便使用,编者对标准进行了重新编号,并以附录的形式提供了本书章节编号与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标准编号对照表。相关标准更新截止到2011年1月。

本书作为《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食品标签法规丛书》之一,希望能够为与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进出口贸易有关的企业及工作人员提供帮助,为中国与澳大利亚、新西兰的食品贸易发展做出贡献。本书力求翻译准确、结构层次清晰;由于能力有限,在法规的收集、内容的取舍以及编译等方面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11年4月

目 录

CONTENTS

概述

第 1 章 基础条款

1.1 法典的应用、释义及一般禁止事项	7
1.2 食品的补充定义	18

第 2 章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2.1 标签和其他信息要求的应用	21
2.2 食品识别信息标注要求	26
2.3 强制性警示和忠告声明	28
2.4 成分标签	32
2.5 包装食品日期标注	48
2.6 使用和储存说明	51
2.7 营养信息要求	52
2.8 易读性要求	64
2.9 食品特性成分与组分	65
2.10 原产国要求(仅澳大利亚适用)	69

第 3 章 食品产品标签标准

3.1 谷物及谷物产品	77
3.2 肉类及肉类制品	78
3.3 鱼及鱼制品	82
3.4 食用油	83
3.5 果汁及蔬菜汁	84
3.6 非酒精饮料及酿造软饮料	85
3.7 卡瓦	87
3.8 咖啡因配方饮料	88
3.9 酒精饮料及含酒精食品的标签	91
3.10 婴幼儿配方产品	93
3.11 婴幼儿食品	101
3.12 配方代餐食品及配方补充食品	105

3.13	运动配方补充食品	109
3.14	盐及盐制品	116
3.15	利用基因技术生产的食品	117
3.16	辐照食品	122

第 4 章 过渡性的食品标签标准

4.1	健康声称的过渡标准	127
4.2	特殊用途食品(包括氨基酸改良食品)的过渡标准(仅新西兰适用)	132

附录

附录 1	本书食品标签标准编号与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法典原标准编号对照表	137
附录 2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过敏原标签简介	139
附录 3	《强制性警示和忠告声明》用户指南	146
附录 4	自愿附带微量过敏原标签(VITAL)标注程序	153

概 述

1.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管理体制

澳大利亚、新西兰都属于英联邦成员国家，两国政府根据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管理局法律，于1996年共同设立了横跨两国的独立法定机构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管理局(ANZFA)。ANZFA是现有唯一的两国食品管理机构，履行食品质量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食品成分、标签、污染标准，包括食品中微生物含量限制，其制定标准适用于澳大利亚与新西兰销售的所有本国生产及进口的食品；它有两个办事处，一个在堪培拉，另一个在惠灵顿。该机构职员大部分都有一定的科学或技术背景，包括微生物学、食品科技、化学、遗传学、毒物学和法律等。

澳大利亚作为一个联邦制国家，联邦政府负责对进出口食品进行管理，保证进口食品的安全和检疫状况，确保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的要求。联邦政府中负责食品管理的部门主要有两个：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管理局(ANZFA)和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AQIS)。对于进口食品，ANZFA负责制定进口食品的政策，AQIS负责具体的执行。在澳大利亚，ANZFA还负责协调澳大利亚的食品监控，与州和地区政府合作协调食品回收，进行与食品标准内容有关问题的研究，与州和地区政府合作进行食品安全教育，制定可能包括在食品标准中的工业操作规范，以及制定进口食品风险评估政策。

AQIS成立于1987年，由原澳大利亚农业卫生和检疫局与澳大利亚出口检验局合并而成，主要职责是口岸检疫和监督、进口检验、出口检验和出证等。AQIS主要对进口食品的标签进行审查和安全项目进行检验。

新西兰食品安全局(NZFS)成立于2002年7月。在食品安全体系改革之前，新西兰农业林业部负责农业产品、肉类和乳制品加工、出口食品、农业投入品和兽药的登记；卫生部负责处理与人的健康相关的问题，以及确保国内市场食品的安全，包括进口食品。为了解决两个部门在食品安全项目方面的矛盾，新西兰政府将两个部门的食品安全责任合并成立新西兰食品安全局。新西兰食品安全局拥有新西兰国内食品安全、食品进出口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管权，其管理职责覆盖国内市场食品销售、动物产品的初加工以及由政府出具的相关出口证明，农产品的出口、食品进口、农业投入品(如农药和化肥)、兽药的管理及制定行政管理规定等。

2.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签法规

ANZFA负责制定澳大利亚新西兰两国统一的食物标准法典《澳大利亚新西兰食物标准法典》(FSC)和其他管理规定。FSC于2000年12月起生效，期间与两国原标准并存，2002年12月起正式成为澳大利亚新西兰两国唯一的一部食物法典，不仅适用于澳大利亚新西兰两国国内生产的食品，同时也适用于两国进口食品。《澳大利亚新西兰食物标准法典》的主

要内容包括食品通用标签标准、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限量、微生物学规范、食品产品标准、食品安全标准等内容。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签标准主要可分为三大类：通用标签标准、产品标签标准和过渡性的食品标签标准。通用标签标准适用于所有食品；每一类具体产品须符合通用标签标准和产品标签标准；过渡性的食品标签标准主要是健康声称和特殊用途食品的过渡标准。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签标注可参考“食品标签标注说明图”（见图 0-1）。

3.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通用食品标准”中的《标签和其他信息要求》对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签通用要求作了具体规定。主要包括：食品标识要求（包括食品名称、批号和供应商名称及地址）、强制性警示和忠告声明、配料标签、包装食品日期标记、使用和储藏说明、营养信息要求和原产国要求等。

标签基本要求：

① 标签上所有的字母、表格和图形必须醒目、易懂，用英语标注并与标签底色有明显的对比；

② 在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或相应的产品介绍上出现英语以外的语言时，该语言所示内容不得与英语内容相矛盾；

③ 标签上所有的字母、数字、表格、图形或警示语言，字体高度不得小于 3mm，在小包装情况下字体高度不得小于 1.5mm。

出口到澳大利亚新西兰的食品的标签必须符合 FSC 的强制要求，食品标签必须使用英文和准确的商品名称（说明），标注制造商/进口商的详细情况、原产国、批次编码、保存期、净含量、配料说明以及有关强制性声明；不允许在食品标签上使用保健或疗效声明。出口到澳大利亚新西兰的普通食品，其标签应主要关注以下几项。

（1）食品名称

食品标签上必须标注规范的食品名称，该名称必须足以反映食品的真实属性，要求描述清楚、无歧义，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如：对于 rice cracker，如果添加了 cheese，可以使用“cheese rice cracker”的名称；如果只是添加了 cheese seasoning，则只可以使用“rice cracker(cheese flavour)”。

（2）配料表

标签上必须包含一个配料声明，“配料”、“配料按降序排列”、“含有……”或“包含”这类词语可以用作配料声明的标题。配料按照含量降序排列，食品添加剂使用澳大利亚食品添加剂标准代码（参见第 2 章第 2.4 节《成分标签》食品添加剂分类表和食品添加剂名称和代码表），复合配料需标明全部配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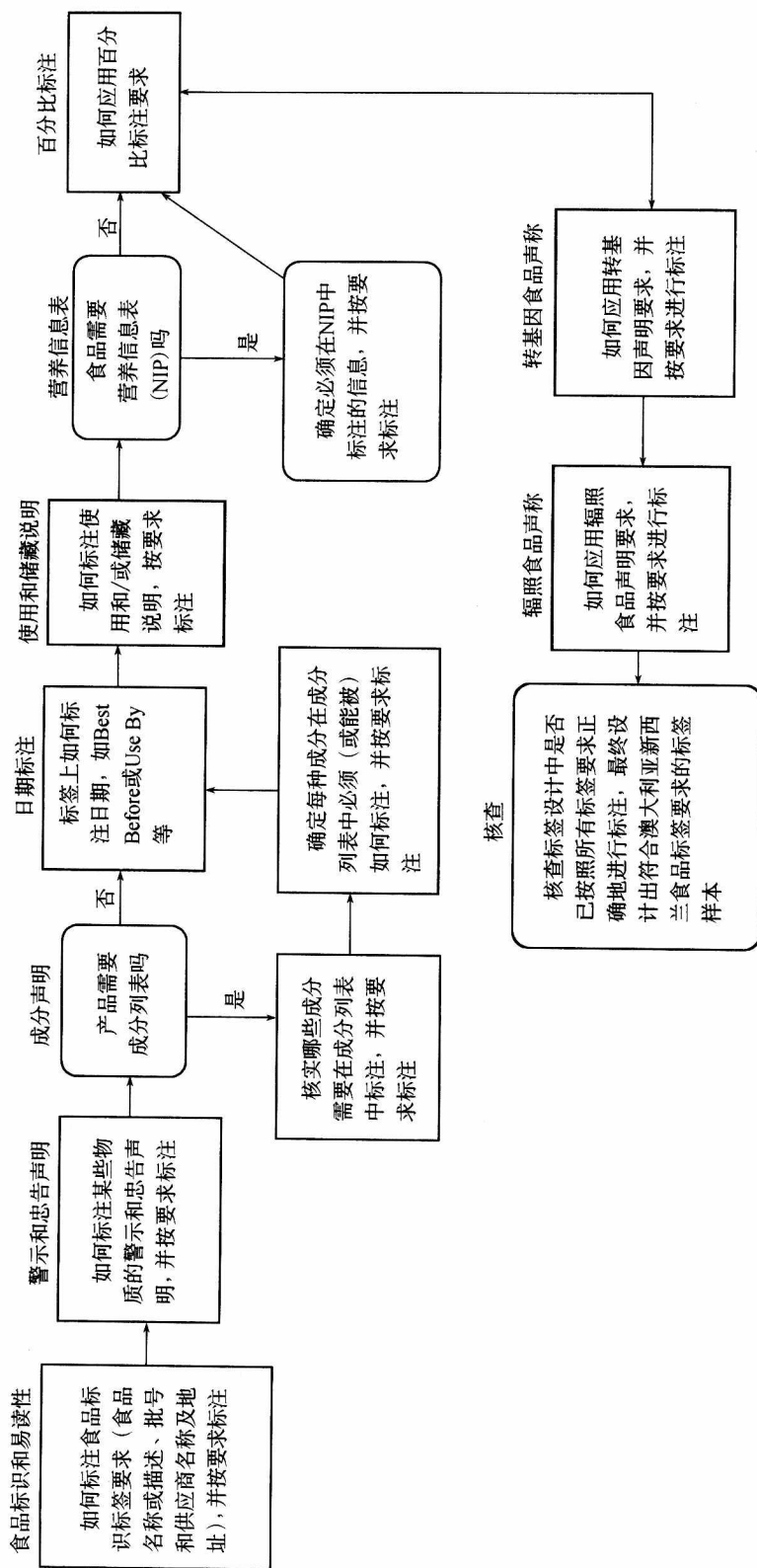
（3）日期标注

标签上必须包括食用日期，常用格式“dd/mm/yy”。规定的日期标注形式有：

① 如果食品由于健康或安全原因，必须在某个日期前使用，则使用“use by...”；

② 如果有效期为 2 年或 2 年以上，或者食品是冰淇淋/雪糕(ice cream or ice confection)，或是小包装食品（由于健康或安全原因，必须在某个日期前使用的食品除外），则使用“best before...”；

③ 烘烤后日期使用“Baked For”或“Bkd For”，烘烤日期使用“Baked on”或“Bkd on”。



注：食品标签标注说明图中的“警示和忠告声明”即为食品过敏原标注要求。

图 0-1 食品标签标注说明图

(4) 净含量

(5) 营养标签

主要关注能量、蛋白、总脂肪、饱和脂肪、碳水化合物、糖和钠等。

(6) 原产国

如果所有食品原料、食品生产、加工过程都是在某国完成的，则标注为“product of...”或“product in...”；如果产品是在某国发生实质性改变(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则标注为“made in...”。

(7) 过敏原标注

由于近年来食品过敏原事件频发，过敏原标注作为食品标签的特定部分，越来越受各国的重视；澳大利亚新西兰法规规定，直接含有致敏配料、与含有致敏配料的产品共用生产线，或与含有致敏配料的产品共用生产车间，都需要在标签上声明。

4. 产品标签标准

FSC 食品产品标准中的部分食品产品标准针对特定类别食品的食品标签作了更加具体、更有针对性的规定，包括：谷物及谷物产品、肉类及肉类制品、鱼及鱼制品、食用油、果汁及蔬菜汁、非酒精饮料及酿造软饮料、卡瓦、咖啡因配方饮料、酒精饮料及含酒精食品的标签、婴幼儿配方产品、婴幼儿食品、配方代餐食品及配方补充食品、运动配方补充食品、盐及盐制品。这些特定类别食品的标签需符合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和其相应的产品标签标准；其他类别的食品由于其产品标准没有对标签再作具体规定，因此其标签只需符合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即可。转基因食品和辐照食品作为两类特殊的食品，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对这两类食品的标签作了专门的规定。转基因食品包装标签必须在该食品或成分或加工助剂的名称旁包含“转基因(genetically modified)”声明；辐照食品的包装标签必须包含大意是该辐射食品已经经过电离辐射处理的声明。

5. 过渡性的食品标签标准

过渡性的食品标签标准有两个：“健康声称的过渡标准”和“特殊用途食品(包括氨基酸改良食品)的过渡标准(仅新西兰适用)”。对于过渡性的食品标签标准，在过渡期后，需执行其正式的替代标准。

第 1 章

基础条款

1.1 法典的应用、释义及一般禁止事项

目的

本标准列出了适用于《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以下简称“法典”)的一些初步条款,包含了通常应用和释义条款。针对个别食品标准的应用和释义条款,可以在相应的特定标准中找到。

条款目录

1. 法典的应用
2. 释义
3. 食品的指定标准
4. 法案索引
5. 指南和编者注
6. 计量单位
7. 成分条款释义
8. 符号和单位汇编表
9. 禁止向食品中添加营养物质的规定
- 9A. 非营养物质
10. “其他食品”的添加
11. 关于更改标签的规定
12. 规定说明的更改
13. 广告标签条款的应用
14. 定义说明
15. 植物甾醇、植物甾烷醇及其酯

项目表 维生素和矿物质的允许形式、膳食推荐摄入量(RDIs)和安全适宜日膳食推荐摄入量(ESADDIs)

条款

1. 法典的应用

(1)除非法典另行规定,法典规定适用于以下食品:

- a)销售到或准备在澳大利亚和/或新西兰销售的食物;和/或
- b)进口到澳大利亚和/或新西兰的食物。

(2)除非法典另行规定,如果食物在法典更改之前遵守本法典,那么该食物在法典更改

■ 12 个月后又应遵守更改后的规定。

(3)(删除)

(4)(删除)

(5)第(1)子条款不适用于保质期超过 12 个月的葡萄酒,这些葡萄酒符合以下条件:

- a)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之前装瓶的葡萄酒;
- b)该葡萄酒符合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所有的食品标准,且应在装瓶之日起开始应用;
- c)贴有标注“2002 年酿造”或者更早时间酿造的标签。

(6)对于在第 4 章有相应过渡标准的法典标准,第(2)子条款中的“变更开始之日(commencement of the variation)”是指第 4 章中的相应标准的失效日期。

(7)(删除)

2. 释义

除非法典另行定义,

法案(Act) 指修订的法律,或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可能是州、地区、外部领地、联邦或者新西兰的法令,凭借这些地区机构的权威,本法典得以发挥效力。

ANZS 指澳洲标准协会公布的澳大利亚新西兰联合标准。

AOAC 指美国马里兰州的美国分析化学家组织出版的名为《AOAC 官方分析方法》的刊物,它包括本刊物其他名字的早期版本。

AS 指澳洲标准协会公布的澳大利亚标准。

澳大利亚批准使用的药物名录(Australian Approved Names List) 指澳大利亚治疗产品管理局(TGA)出版的《澳大利亚批准使用的药用物质名录》中包含的名称和术语名单,版本是 2001 年 3 月 6 日出版的《治疗产品管理局批准的医学术语》。

平均含量(average quantity) 食物中某种物质的平均含量是指由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条件决定的含量:

- a)制造商的食品分析;
- b)配料中营养品实际或者平均数量;或
- c)公认的数据。

考虑到季节性的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引起实际数值改变的已知因素,其能最好地表示食品所含有该物质的数量。

注:定义“平均含量”中提到的物质是指钠、钾、脂肪酸、氨基酸、维生素和矿物质。

散装货柜(bulk cargo container) 指一种运输工具,可以是一个吊斗、可移动的箱子,或具有以下性质的类似结构:

- a)具有永久特性的结构,足够结实、适合反复使用;
- b)特别设计的适于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运输货物而不需重新装箱的结构;
- c)装备有一些设备允许其操作以及从一种运输方式转到另外一种运输方式的结构;
- d)易于装卸的结构;
- e)内部有 1 m³ 或者更多空间的结构;
- f)包含集装箱正常配件和设备的结构,和集装箱一起进口并单独使用;
- g)船运集装箱或航空货物集装箱。